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220(CAR)維修服務工作附加條款

95.10.02 兆產(95)備字第 0370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- 一、大修(MI-Major Inspection)維修服務工作於各機組每次維修後驗收合格須正常運轉達運轉小時，列入保險單基本條款所稱之試車或負荷試驗____天，其賠償限額及自負額：_____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基本為____個月(包括試車或負荷試驗____天)，如保險期間屆滿，被保險人仍無法完成維修服務工作(包括正常運轉之____運轉小時)，保險期間得延長之，但被保險人須加繳延期保險費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